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由提名委员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提名委员会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 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 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证券事务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调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其中,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 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将审查意见反馈给提名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1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非委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如董事会成员对本工作细则条款的解释发生歧义,公司董事会应以决议的形式对发生歧义的条款做出正式解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